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作为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天创时尚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838,2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161,8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2月5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4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440,908,086元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2,253,71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6年3月4日，公司、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440,908,086元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2,253,714元。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见本公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25,602.29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经公司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25,602.29万元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具体情况见公司2016年3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该事项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于 2016 年度，在上述额度内，公司累计滚动购买并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76,0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 2.5 亿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分别于 2017 年 1 月及 4 月到期，已全额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于 2017 年度，本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并无超过上述额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授权期内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已于到期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额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进展
1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	46,636.22	27,410.85	58.78%	尚未完成
2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877.45	3,877.45	100%	已完成
3	补充流动资金	12,802.51	12,802.51	100%	已完成
	合计	63,316.18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延至2019年4月。

2018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延至2019年4月。

2018年3月30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延至2019年4月。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鉴证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鉴证报告，认为天创时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天创时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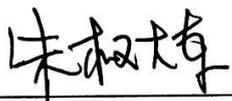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天创时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天创时尚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天创时尚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朱权炼


刘丽华



天创时尚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63,31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651,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908,0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	不适用	466,362,200	—	466,362,200	43,324,202	274,108,486	-192,253,714	58.78%	—	63,769,734	注释 4	否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38,774,500	—	38,774,500	—	38,774,500	—	100%	2014年12月	注释 5	注释 5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28,025,100	—	128,025,100	30,327,322	128,025,100	—	100%	—	—	是	否
合计	—	633,161,800	—	633,161,800	73,651,524	440,908,086	-192,253,7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规划项目建设期 3 年，总投资规模 46,636.22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17 年 4 月调整至 2019 年 4 月。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包含五个子项目，具体如下：</p>							

序号	子项目名称
1	女鞋销售连锁自营店扩建
2	女鞋销售连锁旗舰店建设
3	电子商务业务
4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5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及硬件投入

纵观行业发展情况，各鞋类品牌已度过了快速拓展店铺的时期，本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放缓了开店速度，重点加强现有店铺管理，优化低效店铺，调整现有店铺柜位结构。本公司女鞋品牌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品牌店铺布局主要城市的中高端商场或购物中心。近年，本公司持续提高渠道档次，选择与品牌档次相匹配的商场或购物中心开设店铺，档次高的商场或购物中心对于品牌的要求更高、进入难度更大，且受近年零售消费不景气的影响，在有限时间内店铺快速增长的难度和风险都较高。

本公司推行中央商品运营模式，建立区域物流平行仓，提升电子商务渠道发货效率，增强用户购物体验，为全渠道商品运营转型建立了快速有效的物流配送基础。物流配送中心需要通盘考虑仓库的选址对于区域的覆盖能力、租金的合理性、物业产权是否有瑕疵、员工上下班的便利性等因素。且随着电子商务的繁荣，优质的仓库成为紧缺的资源。因此，物流配送中心的选址及投入运营的时间需耗费更多时间。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及硬件投入”中的脚型测量仪项目，为业内领先的女鞋定制化项目。该项目的正式落地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做前期的准备工作。包括收集海量的脚型数据、研发及优化系统软件、采购相应的硬件设备以及培训技术人员。前期工作准备完善并试运行后才能投入店铺使用。为取得更好的客户体验，需要更多的时间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综上，本公司拟将“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延期至2019年4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6,022,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5日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22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7年5月1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于2017年度，在同一时间内，本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并无超过上述额度。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1.9亿元保本型理财产品于2018年1月到期，已全额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释 4：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披露，“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在达产后的承诺年平均净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8,05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尚处于投入建设阶段，未能以达产后的承诺年平均净利润总额评价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释 5：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披露，该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未单独进行财务评价。因此，该项目也无承诺效益，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作出对比。